

亳州市谯城区城父镇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亳州市谯城区城父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亳州市谯城区城父镇（网址：https://www.bzqc.gov.cn/XxgkContent/showList/986/0/page_1.html）“政府信息公开年报”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亳州市谯城区城父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城父镇集镇，电话：0558-5080160，邮编：236800）。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4 年，城父镇政府在政务公开工作上持续发力，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扎实做好各项基础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完成政府公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发布重点领域信息 72 条，财政资金信息 99 条，社会保障类信息 22 条等。二是积极主动公开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情况，2024 年共发布政府信息 684 条。三是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共发布信息 235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年，城父镇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完善并及时公开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制度、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制度。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上年结转0件，均按照规定流程进行处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办结1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在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中，我镇多措并举，全力提升工作质效。一是规范运行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收集政府信息公开信息，保障信息时效性。二是强化信息审查，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与三审制度，对拟上网信息“先审核、后发布”，排查涉密、涉敏信息，甄别典型错别字，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安全，杜绝泄密及不当发布风险。三是注重自查自纠，对自查的存在问题逐项深入研究、扎实整改。此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涵盖财政资金、重点领域、社会保障等多领域，定期、逐条、逐栏目梳理，做到能公开尽公开。开展规范性文件梳理工作，2024年我镇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0件，废止失效文件0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4年我镇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要为政府网站，内设13个村级政务公开专区，主要采取线下公示栏公示的方式。我镇按照上级要求，进一

步优化信息目录，主动公开目录根据工作需求适时调整 1 次，简化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栏目，确保信息分类精准。落实网络安全管理举措，定期开展风险排查 4 次，监测预警及时，全年未发生安全漏洞事件。2024 年年度,我镇承办“12345”市长热线 1198 件，对市长热线，经梳理和分析，所有办件均按时限办理。

（五）监督保障

城父镇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多次召开政务公开会议研究部署，开展日常指导 4 次，监督检查 4 轮，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参训率达 100%，不断完善制度建设，开设传帮带机制，加强对业务人员的培训工作，提升业务水平，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激励工作人员提升工作质量，社会评议中未出现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钩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镇主要存在的问题有以下几点：一是部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二是政府信息更新数量少；三是政务新媒体互动形式较为单一。

措施：一是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做到规范、准确；二是主动报送信息，加强对信息工作的重视，强化信息报送；三是探索创新政务新媒体互动方式，定期发布具有互动性的政务信息，增强群众参与感，提升政务新媒体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在涉及基层两化工作落实方面，城父镇政府积极推进乡村振兴等领域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细化公开目录，

丰富公开内容，为群众提供更加便捷、精准的信息服务。按照上级工作要求，2024年度，我镇政务公开共计发布信息684条，累计发布基层两化信息235条。其中，就业创业栏目发布信息33条、社会救助栏目发布信息35条、扶贫领域栏目发布信息25条。